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2024〕7号

当事人名称：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陈维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14092472P

地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

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检测，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初始压力为500Pa，之后的压力均无数值，密闭性不达标；4号加油机液阻压力不达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月26日，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2.2024年1月29日，山东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512051578），证明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4号加油机液阻压力均不达标；3.2024年3月17日，对苗长友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4.2024年3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以及安装的治理设施；5.2024年3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

位被处罚主体合法性；6.2024年3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委托被调查询问人全权处理此次事件，作出的签字等行为合法有效；7.2024年3月17日，我局调取你单位规模信息，证明企业属于小微企业；8.2024年5月15日，我局调取你单位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情况，证明你单位2年内受到其他环境行政处罚1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1.违法事实“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规范”裁量等级为1；2.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企业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不予裁量；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开始时间无法确定”不予裁量。修正因子C：1.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 2.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3.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 4.违法次数“2次”裁量等级为 0; 5.补救措施未体现,不予裁量等裁量因素,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日